

医学哲学概论

——医学的主体、客体与整体

主 编：刘正纾

副主编：傅荣荫

雷国学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1
R-05
LZS

医学哲学概论

-医学的主体客体与整体

主 编 刘正纾
副主编 傅荣荫
雷国学

4435/07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登记证号: (京) 075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我国第一本以医学认识、实践系统诸要素的联结与相互作用为框架,研究医学哲学问题的专著。

全书共分6章。首先,从总体上界定了医学哲学的研究对象与内容,讨论了它与其他相关学科的关系。在这一基础上,着重讨论了医学主体、客体的规定、相互联结相互作用,以及作为二者中介的实践方法与认识方法。最后,从医学总体上,讨论了它的发展动力、社会条件、医学科学认识活动与社会卫生保健的关系以及医学发展的基本规律。

本书亦可作医本科生、研究生的教材和大学后教育的参考读物。

医学哲学概论

——医学的主体客体与整体

主 编 刘正纾

副主编 傅荣荫

雷国学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出版

(北京西直门外北礼士路甲38号)

(邮政编码 100810)

北京通县振兴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开本787×1092mm^{1/16} 印张 11^{3/4}

字数 266 千字 印数 1—6400

1992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67-0654-7/R·0582

定价8.50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医学哲学的对象、内容和性质	1
一、医学哲学的研究对象	1
二、医学哲学的科学内容	2
三、医学哲学的科学性质	3
第二节 医学哲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3
一、医学哲学与哲学相关学科的关系	3
二、医学哲学与医学的关系	4
三、医学哲学与医学社会科学、交叉学科的关系	5
第三节 学习医学哲学的意义、方法和实际应用	7
一、学习医学哲学的意义	7
二、学习医学哲学的方法	8
三、医学哲学的学习与应用	10
第二章 医学客体论	12
第一节 现代医学客体的性质、特点和范围	12
一、现代医学客体的规定性	12
二、现代医学客体的本质属性	13
三、现代医学客体的范围	14
第二节 作为医学客体的人	15
一、人来源于自然界	15
二、人的自然属性	16
三、人的社会属性	17
四、人是自然和社会的统一体	17
第三节 作为医学客体的人体	18
一、人体是多层次的系统整体	18
二、人的机体体现的心身关系与心脑关系	23
第四节 健康与疾病	27
一、健康和疾病观念的历史演变	27
二、健康状况的指标体系	29
三、影响健康的多维因素	31
四、健康与疾病的相互转化及其转化的条件	37
第三章 医学主体论	39
第一节 现代医学主体的性质、特点和作用	39
一、现代医学主体的规定性	39
二、现代医学主体的主体性	40

三、现代医学主体在医学认识中的作用	41
第二节 现代医学主体的知识结构	43
一、现代医学构成的改变及其根源	43
二、现代医学主体应具备的知识结构	45
三、建立合理知识结构的途径和方法	47
第三节 现代医学主体的能力结构	49
一、现代医学主体的能力结构	49
二、培养和优化能力的主要途径和方法	54
第四节 现代医学主体的品格结构	56
一、信念层次	56
二、心理层次	60
三、行为层次	64
第四章 科学方法论	67
第一节 医学科学研究的一般方法	67
一、科学问题	67
二、科学事实	70
三、科学思维	75
四、科学假说	79
五、科学理论	81
第二节 医学的心理学方法	82
一、医学的心理学方法的基本特点	82
二、医学心理学的主要方法	85
第三节 医学的社会学方法	90
一、医学的社会学方法的基本特点	91
二、社会医学的主要方法	91
第四节 医学的工程技术方法	96
一、医学的工程技术方法的认识论特点	97
二、医学工程技术的主要方法	98
第五节 医学的系统思维和系统方法	103
一、现代医学与系统思维	103
二、医学科学研究的系统方法	106
三、医学系统方法应用的现状与前景	109
第五章 临床判断论	110
第一节 临床判断的三维性	110
一、什么是三维临床判断	110
二、三维临床判断的必要性	111
三、优化临床判断的条件	114
第二节 临床判断的特殊性	115
一、临床判断与科学发现	115

二、临床实践特殊性对临床判断的约束·····	118
第三节 临床判断的认识结构·····	119
一、假说的提出·····	119
二、假说的检验与诊断的确立·····	122
三、假说评价中的演绎推理·····	123
四、对认识客体的改造·····	126
第四节 临床判断的决策原则·····	127
一、诊断决策的择优原则·····	127
二、治疗决策的最佳化原则·····	133
第五节 影响临床判断的主体认识因素·····	136
一、理论知识·····	136
二、临床经验·····	139
三、思维方式·····	141
第六章 医学发展论·····	145
第一节 医学的性质与社会功能·····	145
一、医学科学技术的研究对象和性质·····	145
二、医学科学技术的社会功能·····	147
第二节 医学科学技术发展的内在机制·····	150
一、科学实验与科学理论·····	150
二、科学继承与科学创新·····	153
三、学术争鸣与观点统一·····	154
四、学科分化与学科综合·····	157
第三节 医学科学技术发展的社会条件·····	158
一、医学科学技术发展的社会环境系统·····	158
二、医学科学技术与经济的关系·····	160
三、社会政治对医学科学技术发展的影响·····	161
四、医学科学技术与社会卫生保健的关系·····	162
五、医学科学技术与基础科学、技术科学的关系·····	163
六、医学科学技术与教育的关系·····	164
七、医学科学技术与社会意识的关系·····	164
第四节 医学模式的转变对医学发展的作用 and 意义·····	165
一、医学模式转变的必然性与前提·····	165
二、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的基本观点·····	168
三、医学模式转变的作用和意义·····	169
四、医学模式转变的现实进程·····	170
第五节 大卫生观与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	171
一、大卫生与大卫生观·····	171
二、医学科学技术、卫生系统与社会的协调发展·····	173
三、医学科学技术发展规律的探索·····	174

参考文献.....	177
后记.....	179

第一章 绪 论

医学哲学（医学辩证法）是关于医学主体、客体的本质及其相互作用一般规律、一般方法以及医学发展观的科学。它是以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对医学科学成果的概括和总结、对其总体发展的规律性的探索，是随着医学科学技术与人类保健实践而不断丰富和发展着的开放的理论体系。

第一节 医学哲学的对象、内容和性质

医学哲学是哲学，不是医学。它归属于自然辩证法这一哲学门类，是自然辩证法的一个分支。但由于受医学的界定，其研究对象、学科内容，又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一、医学哲学的研究对象

人和自然的关系是贯穿自然辩证法研究全过程的中心线索，也是贯穿医学哲学研究全过程的中心线索。人从自然界分化出来之后，由于人的社会实践，与自然界之间，就构成了对象性关系。从人和自然的关系来看，作为客体的自然界、作为主体的人和作为中介的科学技术，便构成了自然辩证法的3部分研究对象。医学作为人类社会实践的一个子系统、作为人类在实践基础上获得的知识体系中的一个子系统，同样有其主体、客体及其中介。于是，医学的主体、客体及其相互作用的中介，以至它们之间以及与其外部条件相互作用而导致的整体发展就构成了医学哲学的研究对象。

医学主体，首先它必须是社会实践与认识的主体。这是因为医学的实践与认识，是人类改造自然、认识自然的社会实践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它受社会实践总体发展水平的制约。而且，它的存在价值就在于它服务于社会实践的主体，以保障其健康。更重要的是医学主体能力和赖以存在的物质条件，都不是孤立形成的，而是来源于社会实践的。总之，医学主体只有当它是社会实践主体的时候，它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医学主体。然而，这并不是说任何社会主体，都是医学主体。只有当社会主体中一部分人，具备了一定的道德品质、心理素质和掌握了一定的医学知识并形成了较为合理的医学知识结构，并通过一定的科学技术手段，有效地作用于医学客体时，这样的社会个体或集团，才能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现实的医学主体。没有实践主体的社会实践是不存在的。同样，没有医学主体的医学实践也是不存在的。要从根本上了解医学的实践、医学的认识，必须首先弄清谁在从事医学实践、谁在发展医学认识，即必须研究医学的实践与认识的物质担当者，以及这一物质担当者的意识条件。

医学客体，从人与自然之间的对象性关系来看，当然是属于自然界的。因为，首先人是从自然界分化出来的，但仍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其生存的物质基础是自然界；其次，人的一切精神活动、意识现象的物质载体，即人的机体，仍是自然界物质运动自身发展的产物，它服从自然规律的支配；人的物质活动，是精神活动的根据和源泉，仍然是人

与人结成社会与自然界发生关系，改造自然以满足人的需要，人类的生存依赖于自然界。然而，医学客体并不是全部的自然界，只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当然又不能割断其有机联系），即只研究人的生命、人的健康与疾病以及二者相互转化的生物的、心理的、社会的内部根据与外部条件，以探索、认识、运用其具体规律来满足人类保健的需要。所以，医学哲学是以医学客体为其研究对象，而不是一般地以自然界为其研究对象。但它所探索的又不是医学客体的具体规律，而是辩证规律在医学客体中的一般表现，即医学客体的一般规律。

医学主客体相互作用的中介。人与自然关系的中介，是以人类社会生产实践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科学技术。医学哲学，也要探讨作为实现医学主客体相互作用的中介的。这一中介，就不是以全部的科学技术为其研究对象，而是研究由医学科学技术转化而来的医学科学技术手段和科研方法、诊断治疗方法。

医学主客体以其中介为纽带，构成了医学的实践与认识的现实系统。由于这一系统内部诸要素的矛盾运动以及这一系统与其存在的社会大系统间的相互作用，又推动了医学的总体的发展。所以，医学哲学还要以医学总体发展为对象，以探索其总体发展规律。

以上这4部分，就构成了医学哲学的研究对象。

二、医学哲学的科学内容

医学哲学的科学内容，是与它的研究对象的结构相对应的，由4大部分组成，即医学客体论、医学主体论、医学中介论（含科学方法论与临床判断论）以及医学发展论。

医学客体论，是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在医学研究客体范围内的体现。它揭示了医学的客观辩证法。医学客体，是一个历史的发展的范畴，它随着医学实践、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而扩展与深化。医学客体论，根据现代医学科学技术的成果，确定了现代医学客体的范围、特点、揭示了它在现实医学实践、认识系统中的地位与作用；它从一般规律的层次上，探讨了医学客体的生物的、心理的、社会的诸因素的系统性和机体的物质层次性；从而揭示了医学客体的自然与社会、物质与精神的内在联系、运动发展的整体性；它从一般规律的层次上，探讨了人的健康与疾病的规定性与相互转化的条件，从而揭示了医学科学技术发展的客观依据，并为其发展指明了方向。

医学主体论，是对医学实践、医学认识的物质担当者的哲学探索。医学主体，是医学实践的发动者，它体现了人在客观自然界面前的主观能动性。医学主体，也是一个发展的社会历史范畴。医学主体论，根据医学发展的现实状况，从一般规律的层次上，首先探讨了医学主体与其他社会主体的区别与联系、性质与特点，医学主体在医学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从一般规律的层次上，探讨了现代医学主体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人格结构。从而为优化医学主体、提高医学实践与认识水平、充分发挥医学主体的能动作用，更好地完善、发展主客体相互作用的中介手段、向医学发展的深度和广度进军，提供理论依据。

医学中介论，是医学科学研究、医学保健实践的辩证法。在这里，我们仅着重讨论医学科学技术方法论和临床判断论。医学科学技术方法论，首先探索医学科学研究的一般过程的各个环节，即科学问题的提出、科学研究课题的选择，研究假说的形成，科学

研究的设计,科学事实的收集;然后,再分别讨论医学的生命科学、心理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系列研究方法的特点与基本方法;最后,还要讨论医学研究的理论思维。临床判断论,首先从一般规律的层次上,讨论了现代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临床诊断三维性与基本内容;然后,着重讨论了临床判断的思维形式以及优化临床判断的理论问题。

医学发展论,是医学总体发展的辩证法。即把医学作为一个整体对象,研究其发展的内部根据与外部条件,探索其发展的一般规律。

医学哲学的上述4部分内容,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这一理论体系是开放的,即它是随着医学的发展而发展的。

三、医学哲学的科学性质

医学哲学,是自然辩证法的一个分支。它和自然辩证法一样,从世界观和认识论、方法论的高度,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原理,集中研究医学领域、医学研究对象所指向或覆盖的自然界、所运用的科学方法、所形成的科学技术以及医学主体成长发展的一般规律的。这就使它明显地区别于自然科学和技术的各门具体学科,当然也明显地区别于医学自身,而具有哲学的性质。

第二节 医学哲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医学哲学是一门具有悠久历史渊源的新兴学科。在现代哲学学科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它与哲学、医学、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乃至工程技术中许多学科,都有一定的关系。

一、医学哲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一) 医学哲学与辩证唯物论的关系

辩证唯物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最普遍规律的概括和总结。医学哲学,则是在辩证唯物论普遍原理的指导下,对医学客体、医学主体、二者相互作用的中介以及医学整体发展一般规律的探索。在这一般规律中,包含、体现着最普遍的规律,但不是对这些最普遍规律的简单重复,而是寻找其在医学领域里的特殊表现。所以,医学哲学与辩证唯物论的关系,是普遍与特殊的关系。

(二) 医学哲学与自然辩证法的关系

自然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门类。它是辩证唯物主义关于自然界以及人类认识与改造自然的根本观点和根本方法,是关于自然界和科学技术发展的一般规律以及人类认识和改造自然的一般方法的科学,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认识和改造自然已有成果的概括与总结。我们所研究的医学哲学,是辩证唯物论的医学哲学。它的研究对象、科学内容规定了它研究的一般规律与自然辩证法处于同一层次,但研究对象、科学内容又狭于自然辩证法。这就使医学哲学处于自然辩证法分支学科的地位。然而,当代医学体系已发展成为包括生命科学保健科学;数学、技术工程科学;心理、社会科学三大系列的学科群,它所涉及的自然界物质运动形式和它涉及的科学技术的广泛领域以及它的科学思维的发展,又使人们不能把医学当做一个孤立的单一学科看待。因此,医学哲学的研

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不是割裂了它与自然界、科学技术、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科学方法论的普遍联系而孤立出来的东西。这样，医学哲学作为自然辩证法的一个分支，在内容上不可避免地与自然辩证法有一定的交叉。同时，我们还必须看到，由于医学研究、服务对象——人不仅具有自然属性而且具有更强的社会属性；医学也包含着许多的社会科学知识；医学实践本质上的社会历史性质，那么，作为医学哲学，在研究内容上又不可避免地有相当一部分已超出了自然辩证法的范围。这就使得它与自然辩证法区别开来，而且具有相对独立性。

(三) 医学哲学与西方科学哲学的关系

我们所说的当代西方科学哲学，主要是指本世纪末20年代出现的逻辑实证主义及其以后的诸流派。以逻辑实证主义为代表，他们既拒绝研究自然界又否定辩证法。其后继者们无论诉诸理性或拒诉理性，由于不懂实践在认识上的意义，他们推崇的理性也成为一种无所由来的东西。所以，就其哲学的根本观点来说，是与马克思主义哲学鲜明对立的。

这种对立，表现在各自的研究对象和内容上；自然辩证法既研究自然科学又研究自然界，而且是通过自然科学成果来研究自然界；西方科学哲学则认为研究自然界是形而上学，他们主张只能研究自然科学。

这种对立，表现在认识论的基本原则上，自然辩证法坚持唯物论的能动反映论，把实践确立为认识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西方科学哲学则认为科学认识不外是人的某种猜测。他们否定实在，后来又不得不承认实在，但始终否定反映论。

医学哲学作为自然辩证法的一个分支，在这些基本点上与西方科学哲学的对立，是无法抹煞的。但这并不妨碍我们批判地吸收其个别问题上的合理因素。

(四) 医学哲学与医学逻辑学的关系

现代逻辑学与医学相结合，形成了现代医学逻辑学。它的特点是：它的研究对象已涵盖了全部医学领域的逻辑思维，已突破了“临床”、“诊断”、“医疗”逻辑的界限；它的内容，由于引进了辩证逻辑，已扩展到医学思维运动的高级形式与规律，由于强调应用，已由纯思维形式与规律的研究，延伸到由思维理论转化而来的逻辑方法；由于数理逻辑在逻辑形式化方面的成果，把逻辑物化于计算机技术已成现实，因而，现代医学逻辑的研究，已扩展到医学技术工程领域；医学哲学自身的逻辑，也将由现代医学逻辑学体系中的“哲学逻辑”进行深入研究。

医学哲学，当然要研究医学思维，但它并不代替现代医学逻辑学对医学思维形式和规律的研究。医学哲学主要是研究逻辑方法。虽然比较广泛地运用了辩证逻辑的原理讨论一般方法论，却不担负辩证逻辑自身的研究任务。所以，医学哲学与医学逻辑学，只是在逻辑方法这一部分有较大的交叉与重合。

二、医学哲学与医学的关系

(一) 医学哲学与自然哲学医学的关系

自然哲学医学，随着医学科学从哲学中分化出来而不复存在了。自然辩证法不是自然哲学，医学哲学也不是自然哲学医学。

自然哲学医学，是古代医学借助自然哲学概念作为整理医疗经验的框架而形成的医

学体系。这对当时医学摆脱原始宗教、巫术的影响具有不可忽视的进步意义。特别是当它与古代朴素唯物主义与自发辩证法相结合之后，更加促进了医学的发展。

当科学从哲学中分化出来以后，自然哲学就没有理由继续存在了。但实际上，它却一直延续到近代。恩格斯对自然哲学曾作过精辟的分析。他指出：自然哲学以绝对真理拥有者的姿态企图说明自然界的总情景，并由此构成了所谓自然体系。它实现这目的的唯一办法，就是拿理想的、幻想的联系来代替它不知道的真实的联系，以猜测、虚构的东西填补科学上暂时存在的空白。恩格斯曾批判黑格尔的自然哲学是先验主义的怪想或粗鄙的理论。并明确指出，由于自然科学的发展，自然哲学已经成为无用的和不可能存在的了。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世界观和方法论，它从不代替自然科学填补自然科学的空白。存在主义者萨特故意把自然辩证法与自然哲学混为一谈，是出于他对自然辩证法的有意诋毁。事实上，自然辩证法、医学哲学与自然哲学、自然哲学医学的区别是十分鲜明的。自然辩证法、医学哲学不仅不是自然哲学和自然哲学医学，而且是对任何此类倾向的彻底否定。

（二）医学哲学与现代医学的关系

现代医学，既是医学科学技术的知识体系，又是一种社会实践活动。它正经历着从生物学模式到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的转变。与医学模式的转变相适应，现代医学构成也已发生重大的变化。它将不再是单一的生物学诸学科的知识体系，而是由生命科学、保健科学；数学、工程技术；心理医学、社会医学构成的庞大的学科群。它的前沿，一方面向微观层次继续深入，另一方面又向宏观层次继续扩展。医学科学技术化和医学技术科学化的趋势同时在加强，而且医学也逐渐理论化了。

医学发展的现状，是医学哲学的现实科学基础。医学哲学，则是对医学知识与实践的概括。它所探索的不是医学诸学科的具体知识、具体规律，它是通过医学科学的研究，从世界观、方法论的高度，去探索医学领域主体与客体、认识与实践乃至医学总体发展的一般规律。这就决定了医学与医学哲学不可相互代替，既不能以医学哲学的理论代替医学科学研究，也不能借口医学哲学的通俗化而把它弄成带有哲学注解的医学科普读物。

三、医学哲学与医学社会科学、交叉学科的关系

（一）医学哲学与医学学的关系

医学学，是一个新兴学科。它是从科学学中分化出来的。科学学的奠基者贝尔纳曾采纳普赖斯给科学学所下的定义：科学学是“科学、技术、医学等历史、哲学、社会学、心理学、经济学、政治学、方法论等等”^①。在这个定义里，已经肯定了对医学从整体上进行哲学、社会学等多方位研究的必要性。近年来，我国学者已开始了医学学的研究。

医学学是以医学整体为对象，探索医学总体发展规律的学科。它与医学哲学的医学发展论方面，有一定的交叉。在这部分，可以相互借鉴，并可由医学哲学对其成果进行适度的哲学概括。

（二）医学哲学与医学心理学的关系

^① 转引自舒炜光等主编《自然辩证法原理》，吉林人民出版社，第15页

医学心理学是医学与心理学相结合而形成的一门边缘学科。医学心理学的发展,经历了心理学与医学局部学科结合,以至向医学全面渗透并促进医学模式发生转化的过程。起初,只因探讨神经、精神病学的病理机制而得到一定重视;后来,广泛地研究了疾病发生、发展的心理因素,诞生了心身医学。在心身医学发展的初期,存在着片面强调心理因素致病的缺点。目前,国际上关于疾病过程的研究(特别是病因学)不仅重视从生物医学方面而且非常重视从医学心理学、社会医学方面进行探讨。从而发展了心理医学。

医学哲学既然是对医学具体规律的概括和总结,当然不能忽视医学心理学向医学的全面渗透。医学哲学的概括,是从三个层面上进行的。一是直接概括医学心理学的成果;二是概括医学心理学向医学各学科渗透而取得的成果;三是从医学模式转变的层面上加以概括。这方面的工作才起步不久,许多问题有待深入探讨。有些纯属科学问题,还有待于医学心理学在发展中加以解决。

(三) 医学哲学与社会医学的关系

社会医学是研究社会因素与健康 and 疾病之间相互作用及其规律的一门科学。它横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大领域,是医学与社会科学相互渗透而发展起来的交叉学科。一般认为,社会医学的研究对象是人及社会环境中影响健康的各种社会因素,即社会因素与健康 and 疾病之间的相互作用及其规律。与其研究对象相对应,其研究内容主要有:社会因素对人群健康的影响;社会因素对人体健康及疾病的作用过程及机理;社会因素与生物因素的关系以及二者共同作用于人体时的相互作用。另外,还要研究社会卫生状况和社会卫生措施,为保护人群健康提供依据。它的研究内容不是固定不变的,它将随着时代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不同国家、地区的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总之,社会医学是对应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重要内容之一的重要学科。它所探索的规律是具体规律,所以,它是一门科学而不是哲学。然而社会医学的发展,必将为医学哲学走出生物医学的狭窄领域创造了科学前提。

医学哲学在当前也正随着医学模式的转变而进入更广阔的领域。它将覆盖生物医学、心理医学、社会医学的全部内容,将在这一广阔的领域中概括其一般规律。但这一工作才刚刚开始。可以设想,医学哲学将在其医学主体论、医学客体论和医学中介论中全面考虑、探索社会因素这一范畴与相关诸要素的普遍联系与相互作用。

(四) 医学哲学与医学伦理学的关系

医学伦理学,是伦理学的一个分支,是关于医学职业道德的理论体系,是研究医学道德的本质和发展规律的学科。它以医学领域中的道德现象和道德关系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所谓医学领域中的道德现象,是指医学领域中人们道德关系的具体表现,包括医德意识现象、活动现象和规范现象。医德意识现象是指医德思想、观点和理论;活动现象是指医学实践活动中,人们按照一定观念而进行的道德评价、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等活动;规范现象则是指一定社会条件下在医学领域中评价和指导人们行为的道德准则。所谓医学领域中的道德关系,是指这一领域中,由经济关系决定的,按照一定的道德观念、道德原则的规范形成的一种更为特殊的社会关系。医学伦理学是把这些现象和关系,作为整体加以研究的。它的内容,包括医德发生、发展的规律性;医德的阶级性和继承性,医德的社会作用;医德与经济、政治、哲学、法律和宗教的关系;医德教育等

等，从而形成医学伦理学的理论体系。它是把伦理学原理运用于医学领域，探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社会关系，实际上已形成了一门独立的学科。

医学伦理学是伦理学的一个分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伦理学早已从哲学中分化出来而与哲学、政治经济学等并列起来。因而，医学伦理学与医学哲学已分属于伦理学和哲学，医学伦理学不再包含于医学哲学之内了。但是，医学哲学与医学伦理学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由于医学哲学相当大的一部分内容，是研究医学主客体间认识与实践相互作用的，医学与其他自然科学不同，人在这里往往处于主客体的双重地位，所以，它摆脱不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既然如此，医学主体间、主客体间就不能离开伦理关系而存在。在这个意义上说，医学哲学在相当宽广的范围内渗透进了伦理意识，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成了方法论的制约因素。特别在实验研究或临床实践中，常以伦理学原则规范方法本身。同时，高尚的医德又是激励医学工作者辛勤探索未知的精神动力。这又是医学哲学研究医学主体时，不能回避的重要问题。因此，我们认为，当前一般来说医学哲学与医学伦理学虽然有这些联系，但在体系上并不把医学伦理学包含在医学哲学之内。

当然，国内学者也有把医学伦理学包含于医学哲学之中的，我们尊重这一学术见解。

第三节 学习医学哲学的意义、方法和实际应用

医学哲学是医学领域的辩证哲学，它对医学工作者，特别是青年医学工作者，尤有特殊的意义。在学习和应用上，也有一定的特点。

一、学习医学哲学的意义

(一) 帮助医学工作者树立辩证的自然观和科学观

现代医学的发展，由于认识的深化，越益接触与揭示出自然客体的普遍联系与相互作用，在医学自身中不可避免地反映出自然界与人的辩证性质。但这种向辩证法的回归，常常是不自觉地，而且往往是那些医学学术造诣较深、身处研究前沿的人才有可能。我国著名内科学专家、已故张孝骞教授，不仅是内科学方面的一代宗师，也是我国医学工作者研究辩证哲学的卓越代表之一。在他晚年，许多有关辩证哲学的文章或演讲中，无不倾注着他对青年一代学习辩证哲学的殷切期望。他现身说法语重心长地指出，只有自觉地学习辩证哲学才能卓有成效地提炼与把握蕴涵于医学中的辩证因素，把它上升到世界观的高度，才能更好地掌握医学造福于人民。当今，辩证哲学本身也发展成为一个多层次、有结构的学科群。作为自然辩证法一个分支的医学哲学，它是运用辩证法的最普遍的规律探索医学领域辩证法的一个理论体系，它和医学的联系比较来说更直接更紧密。学习医学哲学就可以帮助医学工作者更好地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加深对辩证哲学原理的理解，从而进一步树立辩证的自然观与科学观，更好地解决医学认识与实践中的问题。并为识别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克服和战胜形形色色的唯心论和形而上学，提供锐利的武器。

(二) 帮助医学工作者提高理论思维能力和掌握辩证的科学方法论

一个多世纪以来,医学科学技术取得了巨大的进展。特别是本世纪50年代以来,分子生物学的诞生,为生物医学的发展,开拓了前所未有的前景。现在医学各学科的前沿,已经深入到分子层次;遗传学、免疫学已成为现代医学的两大支柱。与此同时,医学正在向宏观领域继续扩展。特殊环境下的保健医学,也迅速发展起来,其前沿之一已延伸到宇宙空间环境医学的研究。尤为重要的是医学模式的转化,更把心理学、社会医学提高到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重要内容的地位。这一切,又使医学的发展趋势具有了新的特点:① 医学知识体系,在科学化的基础上更加理论化了;② 医学科学研究,更加技术化了;③ 医疗保健技术,更加科学化了;④ 医学科学从分门别类的研究、将逐渐过度到系统研究,当前医学研究的综合化趋势更为增强了。例如,综合运用各种技术,已成为微观客体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趋势。如免疫学方法、酶学方法、基因克隆方法、核酸杂交方法、核酸探针等人工膜方法,已得到广泛应用。再如,电镜、放射显影、放射免疫、显微注射、X线衍射、中子衍射、核磁共振、色谱分析、蛋白电泳、亲和层析、高速梯度离心、细胞及组织培养等项技术,已更广泛地渗透于现代医学各个学科的研究工作之中,很难分清它是属于哪一学科特有的技术。研究手段、技术装备的科学化,既意味着研究效率、质量的提高,又意味着研究主体与客体之间中介环节的复杂化。这不是减弱了主体理论思维的重要性,而是对主体的理论思维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就是说,它要求医学主体的技术操作能力和思维操作能力必须同步增长。医学哲学已从医学研究主体、客体以及中介的系统联结上,探讨了客体的辩证性质以及主体的辩证思维的一般规律,探讨了医学科学技术方法论的一般规律,因而,它可以帮助医学工作者提高理论思维能力和掌握科学方法论,以适应现代医学研究的需要。

(三) 帮助医学工作者更好理解与执行有关医药卫生的方针政策

本世纪最后 10 年,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非常关键的 10 年。随着经济发展,人民生活也将从温饱过渡到小康。人民卫生保健事业也将朝着世界卫生组织(WHO)提出的“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目标前进。卫生保健是整个社会大系统的一个子系统,它的发展必须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党和国家为实现卫生保健发展的战略目标,从我国具体情况出发,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这些方针政策,是以唯物辩证法为指导,以医学科学技术、卫生保健发展的客观规律为基础的。医学哲学从一般规律的高度,探索了医学科学技术发展的内部动力、外部条件;医学科学技术与卫生保健的关系;医学科学技术与医学模式的关系;医学科学、卫生保健与社会整体协调发展的原则;医学、卫生事业整体发展趋势等问题。学习医学哲学,有助于广大医务工作者从客观上、从理论的高度理解党和国家关于医学科学技术和卫生保健事业的方针政策,更自觉地为之贯彻而努力。

二、学习医学哲学的方法

(一) 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医学哲学是医学科学技术知识与实践的概括与总结,是医学主客体及其中介相互作用和医学总体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知识体系。它所具有的一些概念、范畴和一般规律的探索,虽然源于医学,却又高于医学,即有更高层次上的抽象性。同时,它又是一门既有悠久的历史渊源而又十分年轻的新兴学科。有相当一部分课题的研究多属起步不久,许

多观点一时难以一致、有待于今后在深入研究中加以解决。“生活之树是常青的”，医学哲学的理论的形成与发展依赖于实践，其正确性的检验仍依赖于实践。因而，学习医学哲学、研究医学哲学就必须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把联系实际作为贯穿学习过程始终的一个基本的方法，才能理解其理论、审视其理论、进而发展其理论。作为理论联系实际的首要环节，就要善于把它的理论观点与所由概括的医学科学知识联系起来。这样，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把哲学概念与论点还原于医学科学技术之中，从而调动自己已经具有的具体科学知识去丰富哲学概念的内涵，以深化自己的理解。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就是要善于从其哲学观点，去说明一两个实际问题，或去解决一两个实际问题。如果能够以医学哲学的理论为指导，进行一次医学科学研究，那么，医学哲学的相关理论也就接受一次实践的检验。理论应用，是更高层次上的学习，也是我们学习理论的目的。

(二) 要善于把握哲学的特点

医学是研究生命运动、人类保健具体规律的知识体系。特别是由于个体的差异，医学领域的共性规律，在其具体表现上又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所以，一般认为，医学是一种特殊性的知识体系。而医学哲学研究的是医学领域的一般规律。医学哲学的研究对象，不仅把人和人的健康与疾病相关的自然界作为自己的研究客体，却又把从事医学工作的人作为认识主体加以研究。这样，医学哲学又包含了对医学工作者主体状况的反思。从研究结果上说，医学的研究成果，即经实验检验过的相对可靠的知识，可以直接用来作用于客体。医学哲学却不同，它必须首先用于优化主体，化为主体指导科学认识的理论思维，再通过具体的医学实践而作用于客体。因此，在学习医学哲学时，必须了解这些一般特点，使自己的学习方法适应这些特点。否则，由于方法不妥，忘记或不懂哲学观点作用于物质客体的间接性，或企图从哲学观点、方法中寻求解决医学问题的科学方法的具体规定，都会带来适得其反的效果。许多青年抱怨哲学“无用”，其个人的认识根源大体上说也就在这里。怎样了解医学哲学的特点？最好的办法就是在学习中比较。譬如，当学习医学科学方法论时，不妨把方法论与某一学科的具体的方法学加以对照。只要认真地进行了这种对照，就不难发现二者的区别。方法论并不研究方法在技术上的成败得失、改进与变革，但它却追究方法在认识论上的成败教训。二者在优化主体方面的作用，正是由于存在上述区别，才得以相辅相成。

(三) 循序渐进不断反思优化主体

学习医学哲学，首先，要熟练掌握它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对每一个概念和判断，都必须学懂弄通。一个学科的基本概念，是“认识之网上的纽带”，只有掌握其基本观点、知识体系的“纲”，即掌握了基本概念，才能进一步掌握其观点体系。其次，对每一个理论问题，都必须全面理解。不能代之以想当然或随意自圆其说。对于引起争论或暂无统一看法的问题，要留待深入研究解决，不要轻率结论。再次，在弄通基本理论的基础上，要通过反思与自己的观点加以对照，经过比较鉴别修正自己的观点，在自己头脑中逐渐形成一种辩证思维的方法系统。这就是在学习中把正确理论内化为自己的思想的过程。循序渐进掌握理论的过程与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是统一的。理论联系实际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医学具体科学的实际，另一方面就是自己的头脑中自觉不自觉地已经存在的关于医学一般观点的实际。前者，又包含医学具体规律和医学科研、临床实践两

个方面。理论联系实际的过程应与学习过程同步进行，而不是学懂理论再去联系。如果这样人为的分割为两段，那么，理论也是无法弄懂弄通的。

三、医学哲学的学习与应用

学习的目的是为了应用，应用也是学习的继续与深化。只有应用了，才能实现理论的价值。学习医学哲学向哪方面应用呢？

（一）应用于优化医学主体

只有实践着即与一定客体发生实际的相互作用的主体，才是现实主体。医学工作者只有当他进行实际的工作（不论是科研或临床工作）的时候，即他的主观见诸于客观的时候，才能充分地体现出他的世界观的品质。因此，当学习理论进行自我反思时，还不是真正的主观见诸于客观的活动，这种活动还没有突破主观思维的范围。它致多是审视权衡以往实践中的利弊得失经验教训，而不是面对活生生的现实的实践，所以，学习医学哲学应用于主体的优化，尽管它包含着以上两个层次，但更重要的还是实践过程中的主体。

实践着的主体，必定进行一系列沟通主客体的技术操作与思维操作。这就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大大小小的本体论或认识论问题。例如超微结构研究中关于内膜系统的研究的初期，自然会提出内膜系统是相互联系运动不息的，还是孤立静止的这样一些问题。因为起初在静止的电镜照片上观察，会产生细胞内膜都有固定位置因而是孤立静止的印象。那么，是否就可以由此得出结论呢？一般来说，任何一个严肃的科学工作者都不会轻易下结论而主张继续观察。但如果他同时又是一个通晓辩证哲学的人，就会在头脑中出现一个类比：既然一切事物都处于普遍联系永恒运动之中，细胞内膜系统可能也不会例外。如果他更善于进行科学思维，那么，他或许会提出细胞内膜应当是处于多维联系之中并且会运动变化的试验性假说。进而就会设计一系列足以检验这一假说的观察、实验，从而把内膜系统的研究推进一步，得出正确结论。当然，现已得出初步结论，内膜是一动态系统，它的原始成分从结构的形成到破坏不是一直保持不变的。在一个给定的细胞中，它的内膜系统可由于膜的增加或去除以及现有膜的改变而不时发生变化。这一生命科学的具体进展，又一次证明辩证自然观的正确性。所以，我们主张以辩证哲学优化认识主体，实际上这正是客体的辩证本性决定的。

（二）应用于优化研究方法

现代医学已发展成为包括多系列的学科群。无论生物医学、心理医学以及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的具体研究方法，都在日新月异的发展着。著名生理学家巴甫洛夫曾经指出，探索未知领域的主要障碍在于没有适当的方法，如在方法上能够创新，则会为研究者开拓出充满希望的新领地。这就是说，就医学的总体而论，方法、技术上的每一进步，都为医学工作者扩大视野深入精微探索未知，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条件。所以，医学工作者对研究方法的继承与创新，已成为其能力结构中不可缺少的要素。

医学哲学关于医学科学技术方法论的探讨，为掌握、创新具体研究方法提供了认识论依据。它在这方面的应用，主要是：① 继承本学科领域已有的研究方法，根据新的课题需要，在继承的基础上，创造新的方法；② 吸收其他学科的理论与方法，加以移植，改造成为适宜于本学科研究的技术与方法；③ 根据新的科学、技术成果，创造适宜于本学科